

××××人民检察院

搜查证

(存根)

××检××搜〔20××〕××号

案由_____

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住址、是否人大代表、政协委员)_____

搜查范围_____

批准人_____

批准时间_____

承办人_____

填发人_____

填发时间_____

××××人民检察院
搜查证

××检××搜〔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兹派本院工作人员_____等____人持此证对_____进行搜查。

检察长（印）

20××年×月×日

（院印）

本证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宣布。

被搜查人或其家属：_____

见证人：_____

宣告人：_____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等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工作地点和其他有关地方进行搜查时使用。制作时由检察长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进行搜查时，应当向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出示搜查证，并由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或者其他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如果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不在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文书上注明。

二、本文书以搜查次数为单位制作。

三、本文书共二联，第一联统一保存备查，第二联使用后附卷。